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25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113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並請貴園務必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寄(送)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24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依本要點第15點規定，貴園於履約期間，得向本府申請113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申請及補助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於113年8月1日以前加入準公共第3期程之教保服務機構。
  - (二)補助項目及用途：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等，並以環境安全、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核定項目，倘設施設備有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請貴園務必應列為優先改善項目。申請計畫書示例請參閱附件(貴園於提報經費申請作業時，應於經費概算表併予敘明資本門及經常門，資本門為單價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上

、經常門為單價9,999元以下)。

(三)補助經費：

1、每園最高補助總額10萬元。

2、請貴園依附件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自行檢核園內設施設備是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經本府覆核確認基本設施設備及教學器材教具已設置周全者，核定補助經費之一定比率(已加入一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三十，已加入二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得支用於幼兒園之稅務規費、水費、保險費(火險)等費用。

(四)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機、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依下列原則核給：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及攝影機以每臺3萬元為上限、相機以每臺1萬元為上限、印表機(含墨水匣)以每臺2萬元為上限。

2、上開設備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且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各園總補助經費30%。

(五)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六)為落實政策效能，本府將就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及遊戲場設施設備等項目，納入日常查察事項，俾檢核貴園實際執行情形。

(七)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充實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經費之項目，將不予補助。

三、本案附件申請計畫書及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請貴園逕至本

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並務必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資料核章後寄(送)本府：

- (一)申請計畫書。(請一併檢附107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之財產清冊、欲汰換之設施設備或教學器材現況照片並敘明使用年限與汰換原因，及申請購置項目之估價單。)
- (二)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